

##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“包头常铝”)的运营实力,提升综合竞争力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包头常铝增资人民币3亿元,其中2亿元计入注册资本,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包头常铝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7亿元,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向包头常铝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50208000026443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住所: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金翼路东侧

法定代表人:张平

注册资本:人民币5亿元

成立时间:2011年4月12日

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一般经营项目:铝板锭、铝铸板、铝板带箔的生产及销售;进出口贸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
营活动)

2、主要财务数据： 包头常铝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	2017年12月31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380,032,370.75
负债总额	938,227,968.39
净资产	441,804,402.36
	2017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877,841,758.68
净利润	5,545,307.73

### 三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**特此公告**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